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51號

03 聲 請 人 拓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Jonathon Kottegoda-Breden

05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06 郭銘濬律師

07 張郁質律師

08 上列聲請人因與宋淑芬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撤
09 銷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12 理 由

13 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
14 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
15 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4項所謂本案法院，依同法第524
16 條第2項規定，在本案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固指第二審法院而言，
17 若本案已繫屬於第三審，則指本案前曾繫屬之第一審法院而言
18 （同法第524條立法理由）。此項關於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程
19 序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前段及第538條之4規定，準用於聲請撤
20 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之程序。勞動事件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
21 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，同有適用。本件臺灣士林地方
22 院109年度勞全字第13號裁定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本案，現繫
23 屬於本院，聲請人聲請撤銷該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，依上說
24 明，自應由本案前曾繫屬之第一審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
25 本院對之並無管轄權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
26 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28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29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01				法官	林	金	吾	
02				法官	陳	靜	芬	
03				法官	藍	雅	清	
04				法官	蔡	孟	珊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劉	子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
								17
								日